

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24〕112号



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全总工作部署要求以及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中互会）批复精神，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以帮助职工在面临疾病、意外等情况时，解决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为宗旨，在基本社会保险基础上提供额外的经济支持，减轻医疗和生活负担，是工会组织参与构建多层次医疗互助保障体系、维护职工生命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现阶段，我省重点开展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同时在特定群体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互助保障活动（具体内容以附件中的实施细则为准）。

（一）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1. 参与范围：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并已经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按国家政策延迟退休的，按照实际在职年龄参加），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活动，成为中互会会员。

2. 交费标准：参加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标准为每人80元，活动保障期为一年，在互助保障期内每名职工只允许参加一份本活动。

3. 保障责任：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7日内的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进行二次报销。河南省内报销比例为60%；经当地基本医疗

保险主管机构批准转外地治疗的（河南省外就医的），报销比例为50%。

4. 保障待遇：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无论何种病因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累计最高可申领10万元住院医疗互助金。

（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

1. 参与条件：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工作，年龄在16至60周岁且已加入工会组织成为工会会员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活动，成为中互会会员。

2. 交费标准：参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标准为每人25元，活动保障期为一年，在互助保障期内每名会员最多允许参加两份本活动。

3. 保障责任：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可按照保障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4. 保障待遇：（1）会员因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累计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4万元/份；会员因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直系亲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4万元/份。（2）会员因意外事故，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二级（含）以上医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自付”部分医疗费用（门诊以产生的累计门诊医疗费用计算，住院以首次住院医疗费用计算），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照100%

比例领取互助金，最高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1万元/份。

二、政策措施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资金来源可从单位行政补助、工会经费、职工个人交费多渠道筹措，确保符合参加活动条件的所有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都能参加互助保障活动。各级工会可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职工互助互济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总工办发〔2007〕17号）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对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来函的答复》（工财函〔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工会或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对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按规定足额拨缴工会经费，支持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和资源支持，筹措职工互助保障资金，确保资金来源稳定可靠。省总根据参加省级统筹的地方工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开展情况给予一定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互助保障服务体系，坚持业务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健全、流程管控规范、运行机制高效，确保互助保障统筹工作启动即规范、运行即科学。要压实政治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推

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二）做好宣传引领。各级工会要通过全方位、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宣传发动，让广大职工清晰了解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内涵、优势、保障范围及申请流程等，营造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提升活动知晓度，激发职工的参与热情，提高活动参与度，拓宽覆盖广度，倡导并鼓励更多职工加入互助保障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级工会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重点把握资金管理、信息安全等关键环节，定期分析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互助保障工作制度落实、运行规范、资金安全。

（四）强化协作机制。各级工会要加强与医保、人社、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积极沟通，主动协调，实现与医保部门职工医保信息结算数据共享；推动人社部门在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核验方面予以帮助；推动民政部门在对困难职工群体进行精准识别与信息共享方面予以支持，协同开展针对困难职工的互助保障活动；推动财政部门在行政支持资金的落实使用与监督方面给予配合，形成工会主办、行政支持、部门协作、职工积极参与的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新格局。

联系人：李军伟 王丝曼（中互会河南省办事处）

联系电话：0371-67882605 67882633

- 附件：1.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2.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附件 1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办法》，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时，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自付部分的规定，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并已经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按国家政策延迟退休的，按照实际在职年龄参加），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 80%；100 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80 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自计划书上记载的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之日二十四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只允许参加壹次本活动，超出次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5. 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约定生效的互助保障期开始之日起，执行 30 日（含本数）观察期。互助保障期满后，符合参加条件的会员在 15 日（含）内继续参加本活动将不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超过 15 日（含）后续保仍须执行观察期。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其住院前留观 7 日内的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费的 60% 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多次住院治

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

2. 首次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在互助保障期生效 30 日（含）内因病住院治疗的，不享受领取互助金待遇。会员参加本活动后在 30 日（含）观察期内住院治疗，并且出院日期已超过本活动规定的 30 日（含）观察期时，会员可以按照观察期后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3. 会员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转外地治疗的（河南省外就医的），在申请本活动第四条所列各项住院医疗互助金时，应在本活动规定的互助金领取标准基础上扣减 10 个百分点，即基本医疗互助金领取标准为 50%；

4. 会员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无论何种病因，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领取两次住院医疗互助金，最多不超过 100,000 元住院医疗互助金，办事处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者金额时，会员住院医疗保障待遇终止；

5. 会员因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规定的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9. 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导致的；

12. 在非认可医疗机构就医的。

（二）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住院医疗保障待遇

1. 会员参加本活动前已经因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

2. 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

3. 疗养、体检、康复治疗；
4. 工伤、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治疗的；
6. 其他非疾病或意外原因住院治疗的。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住院医疗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1. 会员自住院治疗结束之日起 10 日（含）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出院小结，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报销单据（含外地就医），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5. 会员自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日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无论是否已经参加本会其他互助保障活动，会员首次参加本活动均需重新执行观察期的规定。

2. 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3.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附件 2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 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河南省办事处实际，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的特点，为保证新就业形态职工群体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且已加入工会组织成为工会会员的，都可以通过其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在当地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80%；100人以下的单位要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 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 25 元，交纳会费后互助保障期在约定时间统一生效。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 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自计划书记载的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之日二十四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 会员所在单位应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4. 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最多允许参加两份本活动，超出份数视为无效。对已参加活动的单位，本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活动原则上在下一年度本单位续保时统一办理。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1. 会员因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累计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40,000 元/份；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2. 会员因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直系亲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 40,000 元/份；

3. 会员因意外事故领取伤残互助金后，在互助保障期内继续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伤残互助金和身故互助金累计最高可以领取互助金 40,000 元/份后保障待遇终止；

4. 会员因意外事故，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二级（含）以上医院（紧急救治期间除外——最长不超过三天）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自付”部分医疗费用（门诊以产生的累计门诊医疗费用计算，住院以首次住院医疗费用计算），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 100%比例领取互助金，最高领取 10,000 元/份互助金，若至互助保障期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止；

会员从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报销，在扣除其已报销费用后，剩余部分费用按上述约定领取意外医疗互助金。

5. 会员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在出院之前互助保障期满，且没有继续参加本活动的，按照会员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实际住院治疗天数占此次实际住院治疗的总天数的比例计算会员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按照第四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领取意外医疗互助金。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9. 工作中突发疾病、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导致的；
12. 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的；
13.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
14. 遭受工伤和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15. 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或猝死导致的；
16. 自杀、自残导致的；
17. 从事潜水、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18. 其它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或身故。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1. 伤残互助金、意外医疗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2. 身故互助金由会员直系亲属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1. 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应告知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 会员通过其所在单位工会向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填写《互助金申请书》，提供完整的事件经过书面说明、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会员本人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参加本活动证明、会员名单复印件、会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需加盖医院病案室专用章），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会员申请伤残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出具相应证明；

5. 申请领取身故互助金时，会员直系亲属应同时提供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6. 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7. 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活动所指的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